

2018 年年会评选奖项和评选条件

一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优秀企业奖（2018 年度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- 1、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2、生产经营状况较好：2015-2017 年主营收入复合增长率，化妆品企业不低于 6%，香料香精企业不低于 3%，其它类企业不低于 5%（除参加协会数据报送且报送了相关数据的企业之外，须提供县以上财政、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）；
- 3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：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综合排名或主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在行业内名列前茅（须有知名市场咨询公司或第三方的证明材料）；
- 4、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，曾获得过（地）市级及以上的相关奖励或拥有发明专利权，该项技术适用于中国市场，在行业内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（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；
- 5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注重环境保护，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（除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之外，须提供参加相关活动的证明）；
- 6、按香料香精、化妆品、其它（原料、包装、设备等）分类评选，每类获奖企业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五家。

二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管理创新奖（2018 年度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、2015-2017 年度内企业所采用、实施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；

2、创新性：在企业管理的某一方面（企业战略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物流供应、企业文化、质量管理等）采用了与同行业其它企业不同的管理理念、方法或新型管理技术等，在实践中成功地挑战了经典管理理论或对现有管理理论进行了修正、补充；

3、实践性：将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、管理方式运用到本企业的管理之中，并为之在企业中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（须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）；

4、成效性：企业运用该管理理念、管理方式后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效益有了一定的提高，并有相应的数据证明（须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，并附有县以上财政、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）；

5、行业代表性或可复制性：企业采用的创新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具备很强的行业代表性，可以推广到同行业乃至其它行业的企业，或解决其他企业遇到的类似问题；

6、每家企业仅可报名参评一种管理模式；

7、按香料香精、化妆品、其它（原料、包装、设备等）分类评选，每类获奖企业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家。

三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绿色环保奖（2018 年度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、2015-2017 年之间，企业为了获得绿色环保的效果，所采取的必要对策、措施和举措等；

2、企业的该对策、措施和举措等在行业具有示范作用，可操作、可推广；

3、企业产品从设计、制造、使用到报废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，在行业内环境污染较小、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少、资源利用率较高、能源消耗较低；

4、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未在媒体上出现过有关绿色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；

5、每家企业仅可报名参评一个项目；

6、按香料香精、化妆品、其它（原料、包装、设备等）分类评选，每类获奖企业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家。

四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社会责任奖（2018 年度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- 1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所参加的社会公益活动；
- 2、参与过协会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、社会团体组织的社会慈善公益活动（除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之外，参加其他公益活动的企业须提交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可））；
- 3、因社会慈善公益活动，获得过协会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、社会团体的表彰（除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之外，参加其他公益活动的企业须提交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可））；
- 4、企业主导的社会公益活动需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可持续开展，在行业内具有示范作用（须提交文字说明材料）；
- 5、企业连续或多次参加公益活动；
- 6、按香料香精、化妆品、其它（原料、包装、设备等）分类评选，每类获奖企业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五家。

五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原料供应商（2018年度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- 1、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原料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2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较好，稳步向上（除参加协会数据报送且报送了相关数据的企业之外，须提供县以上财政、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）；
- 3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，在行业内名列前茅（须有知名市场咨询公司或第三方的证明材料）；
- 4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在产品或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产品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（如有）的要求；
- 5、获奖企业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五家。

六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关联企业（2018年度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- 1、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行业关联企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2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较好，稳步向上（除参加协会数据报送且报送了相关数据的企业之外，须提供县以上财政、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）；
- 3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，在行业内名列前茅（须有知名市场咨询公司或第三方的证明材料）；
- 4、在 2015-2017 年间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在产品或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产品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（如有）的要求；
- 5、获奖企业择优选择，原则上不超过五家。

七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特别奖（暂）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协会会员企业；

会员企业中从事香料香精、化妆品工作的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、企业在国内连续从事生产香料香精、化妆品生产三十年以上；
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企业从事相关工作三十年以上的人员；

2、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行业改革开放发展中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；对于企业在改革开放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；

3、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行业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；在国内香料香精、化妆品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员。